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6月1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聚焦做优主业，推动稳健发展
 公司主要专注于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具备实施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为客户提供包括工业洁净室和生物洁净室的项目规划及设计、采购、系统集成、二次配、运行维护等一系列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深耕洁净室行业30年，长期精益求精，已成为我国洁净室行业头部企业之一。

2023年，公司始终围绕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以及新能源等国家重点产业领域，同时抓住国内下游半导体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力出一孔，坚持做优客户导向，以客户为本、以项目为中心，年度新增合同额、产值以及营业收入等指标创历史新高。

2024年，公司将持续聚焦做优主业，坚持稳中求进，全力做好各项工作。一是继续聚焦主航道，推动生产经营稳步增长。始终聚焦核心业务，以项目为中心，追求技术更聚及精益，服务友好客户；倡导“节俭、节制”的成本文化，降本增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始终关注项目承接、项目执行、款项回收等环节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注重提升经营质量。二是继续梳理管理理念，不断优化公司运行机制，通过不断优化公司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下沉决策重心，明确经营单元“权、责、利”分配及绩效考核方向，强化职能部门为经营单元赋能的角色定位，打造技术先组织。三是构建建厂关键人才与人才队伍建设放在首位。健全战略人才引进机制，加速引进经营型人才，构建人才梯队，突破经营业务及新业务拓展关键人物瓶颈；高效利用信息化系统方式及实战培训体系，提升人才培养实效，构建强化国际化项目关键岗位人才队伍建设。

二、积极回报股东，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积极回应股东诉求，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

红，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自2023年4月上市以来，公司连续2年均有实施现金分红，其中，公司在2023年半年度也进行了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195,487,500.0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1.28%，同比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30.20%明显提升。

2024年，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践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探索研究中期分红及一年多次分红等手段，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价价值回报机制，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三、重视技术创新，加强研发费用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在持续的项目经验与持续的技术开发，积累了大量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累计获得各类奖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百余项。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先进技术，实现了诸多重大项目技术攻关和安装工程一体化，成为行业内较早成熟掌握和运用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和机械装配技术的企业。

2024年，公司将坚持以创新作为实现战略目标的力量之源，不断挖掘产业领域客户痛点，围绕客户需求开展创新，并以此寻求更优解决方案。公司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及精益，继续以洁净室业务为核心，围绕装配式关键技术，并将这些技术应用到模块化、取得创新运用成果；在洁净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上力争取得实质性突破。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动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交流机制。公司构建了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交所互动互动、投资者咨询电话及邮箱、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号、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等多种形式的沟通方式和渠道，全方位展示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与公司间建立长期稳定的信任关系。

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进投资者了解和认同。一是在合规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力求披露内容翔实、通俗易懂，并采取一图读懂、图表、图片、视频等多种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便于投资者信息获取及判断决策。二是常态化召开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独立董事等通过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直面深入交流，让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三是积极参加投资者集中交流沟通，组织调研接待，强化与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媒体的沟通交流和沟通交流。四是积极履行ESG（环境、社会、治理）理念，初步建立ESG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参照最新的监管指引，以 ESG为抓手，在未来积极编制制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顺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监管环境，为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

五、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

2023年，公司结合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进行了调整。

2024年，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一是深入开展学习和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内控制度，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和有效执行。二是积极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实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履职保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前瞻性。三是逐步建立ESG管理体系和举措，推动ESG与公司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四是努力完善公司治理风险防范，推进内控管理体系与审计监督、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的有机结合，提高公司合规治理水平。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能力
 公司定期组织独立董事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积极组织参加相关培训，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其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管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个人综合考评相结合，有利于激发管理层积极性，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努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组织参加各类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自律和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优化高管薪酬政策和方案，科学合理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将管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强化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享共赢。

七、其他说明
 未来，公司将认真执行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评估本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动稳健发展，加强技术创新，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真诚的沟通交流，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义务，维护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本次行动方案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变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退市博圣 公告编号：2024-056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如在退市整理期出现停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顺延的最后交易日将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二、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前及及时了结质押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前进入退市市场办理股份登记、停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办机构协助办理后续手续。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退市博圣
 2、证券简称：601333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证券代码：603435 证券简称：鼎捷软件 公告编号：2024-10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副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张洪先生关于《关于提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事项
 1. 提议人姓名：张洪先生（根据《公司章程》，现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2. 提议时间：2024年6月18日
 3.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张洪先生认为，公司当前股价被低估，未能充分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成长潜力，增加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价合理回归，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回购的条件。提议人张洪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

二、关于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事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以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为上限，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8.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具体回购数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9.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张洪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提议人张洪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洪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张洪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并将根据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将继续就上述事宜认真研议，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78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68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杰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21,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7%；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1%；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21,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7%；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1%；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杰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35 证券简称：鼎捷软件 公告编号：2024-10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比例：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67,968.02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期限的预计数：按公司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基本情况
 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为其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议楼支行办理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并经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退市博圣 公告编号：2024-057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如在退市整理期出现停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顺延的最后交易日将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二、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前及及时了结质押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前进入退市市场办理股份登记、停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办机构协助办理后续手续。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退市博圣
 2、证券简称：601333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证券代码：601278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68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杰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21,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7%；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1%；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21,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7%；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1%；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杰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退市博圣 公告编号：2024-058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如在退市整理期出现停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顺延的最后交易日将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二、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前及及时了结质押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前进入退市市场办理股份登记、停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办机构协助办理后续手续。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退市博圣
 2、证券简称：601333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证券代码：601278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69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杰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21,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7%；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1%；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21,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7%；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1%；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杰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退市博圣 公告编号：2024-05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如在退市整理期出现停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顺延的最后交易日将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二、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前及及时了结质押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前进入退市市场办理股份登记、停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办机构协助办理后续手续。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退市博圣
 2、证券简称：601333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证券代码：601278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70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杰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21,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7%；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1%；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21,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7%；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1%；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杰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78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71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杰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21,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7%；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1%；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21,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7%；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1%；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杰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退市博圣 公告编号：2024-06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如在退市整理期出现停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顺延的最后交易日将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二、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前及及时了结质押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前进入退市市场办理股份登记、停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办机构协助办理后续手续。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退市博圣
 2、证券简称：601333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退市博圣 公告编号：2024-06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如在退市整理期出现停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顺延的最后交易日将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二、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前及及时了结质押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前进入退市市场办理股份登记、停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办机构协助办理后续手续。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退市博圣
 2、证券简称：601333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证券代码：601278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72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杰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21,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7%；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1%；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21,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7%；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1%；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杰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